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尚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锋尚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锋尚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5 号），锋尚文化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锋尚文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20,000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锋尚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72,074,05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978,59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95,467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锋尚文化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 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64,866,651 股，派发现金 72,074,057.00 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2,074,05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6,940,70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702,70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38,000 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锋尚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计 7,702,704 股（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后），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62%，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锋尚文化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将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

1、对于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晓岚所持有的 405.4055 万股股份（2020 年度权益分派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 405.4055 万股股份（2020 年度权益分派前），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其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期间，其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则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其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

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禁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7,702,704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05,409	11.25%	7,702,704	7,702,705
合计		15,405,409	11.25%	7,702,704	7,702,705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702,708	-7,702,704	95,000,00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38,000	7,702,704	41,940,704
合计		136,940,708	-	136,940,708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锋尚文化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锋尚文化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对锋尚文化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关 峰

赵 鑫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